排隊編號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殯葬設施使用**預選單**

往生者_____　(設籍：□新北市□外縣市)預選以下殯葬設施區位：

項目	使用類別	存放位置
櫃位	□剛往生 □往生多時(遷葬)	生命紀念館　　樓　　區　　排　　層　　號
應備文件	☑本預選單 ☑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本驗退）、印章 ☑申請人個人謄本(三個月內且不可有省略記事需詳細遷徙紀錄) ☑亡者除戶謄本(三個月內) □死亡證明書（剛往生） □火化許可證（剛往生）(影本進塔在附正本) □起掘證明（往生多時） □其他納骨塔出具之遷出證明文件（往生多時） □足茲證明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文件 □國外運回之骨灰(骸)，應檢附死亡地權責機關出具之死亡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（需經我國外交駐外單位認證，含翻譯本)。 □其他（如委託書、切結書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）	
注意事項	1. 預選之櫃位僅**保留 14 天**，申請人應於**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向<u>新莊生命紀念館</u>辦理申請**。(繳費可於館內刷卡，刷卡人若非申請人須填寫授權書附上身分證影本，或持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繳交現金，4 月 11.12.13 日選位期間不接受辦理) 2. 逾期將取消保留資格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 3. 服務電話：(02)2901-0924 (02)2901-8959 傳真：(02)2901-2892 4. 新莊區公所:(02)2992-9891 分機 230 徐小姐分機　231 賴小姐	

管理員簽章：　　預選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不可自行填寫

※本表單非正式申請表單；僅供預選櫃位使用